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教育局 文件

苏科协〔2021〕70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 ——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 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市各有关学校：

现将江苏省科协、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开展“体验科学快乐成长”——2021年江苏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苏科协发〔2021〕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文件按要求组织开展。

请各市（区）科协、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落到实处。根据目前疫情防控情况，制定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强化安全监护，确保青少年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同时，有序开展活动。

活动相关资源可登录全国主题活动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 查阅和下载。

联系人：陆怡华

电 话：65299362

邮 箱：kf65191615@163.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科技大楼 203 室

附件：《关于开展“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2021 年江苏省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文明办 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苏科协发〔2021〕110号

关于开展“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2021年
江苏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发改委、文明办、生态环境局、团委、

妇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促进广大青少年培养科学兴趣、树立科学理想、提升科学素养、增强创新精神，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平衡充分发展。2021年，中国科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和共青团中央继续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协发青字〔2021〕24号）。根据通知精神，2021年省科协将继续联合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文明办、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和省妇联组织开展此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

二、主办单位

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文明办、省生态环境厅、团省委、省妇联

三、承办单位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四、参与学生

全省中小學生，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學生，須以小

组形式参加（3至5人）。

四、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五、活动内容

组织中小學生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创新创业”等主题，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实践活动。重点推出“我的低碳生活”“节约粮食”“运动与安全”“绿色校园”主题活动。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

- （一）围绕主题学习相关科学知识和研究方法；
- （二）在校内校外开展科学调查和科学实验，收集并分析数据；
- （三）在活动网站共享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报告；
- （四）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分享活动成果。

六、提交内容

学生提交调查表和实验报告，教师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学校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材料和新闻稿件。

七、活动要求

各市相关部门要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育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充分认清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增强创新精神对建设科技强国、

人才强国的重要性，发挥合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高效开展，强化宣传推广，加大媒体宣传规模力度，不断提高活动质量和影响力。

各市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落到实处。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制定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强化安全监护，确保活动有序组织进行，确保青少年人身和财产安全。

各市科协是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牵头单位，要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工作力度，拓展工作渠道，强化活动宣传，不断提高活动质量和影响力。要积极协调当地的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持。

活动开展中要加强城乡统筹，把活动向农村、偏远、欠发达等地区倾斜延伸，促进活动平衡充分发展。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充分借助网络、媒体资源拓宽学习渠道，丰富活动内容。要积极协调利用当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企业等各类场所资源，视当地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参观见学，进行拓展实践，

为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持。

八、其它

活动相关资源可登陆全国主题活动网站：

www.scienceday.org.cn 查阅和下载。

联系人：汤淼（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东楼 418 室

电话：025-86670718

附件：“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2021 年江苏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要点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2021年 江苏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要点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开展 15 年来，活动参与人数逐年递增，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已成为一项深受中小学校和广大青少年欢迎的品牌科普活动，并被教育部列为“圆梦蒲公英”暑期主题实践活动内容。

2021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眼拓展活动领域范畴，旨在增强学生参与活动的自主性和连续性，促进活动资源积累深化和循环利用，加强活动校内外融合，促进调查体验活动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有效衔接。

一、活动内容

(一) 知识学习。根据选择的推荐活动（可选择 1 项或多项），围绕相关思考问题，青少年自主查阅资料进行学习。通过学习，获取基本科学知识、方法，了解相关基本概念、定义、单位等常识，为后续环节活动奠定知识和方法基础。

(二) 科学调查。根据活动指南设计的调查内容，开展调查、记录数据、分析数据、形成报告，了解调查问题现象的现

状和发展趋势。

（三）科学体验。在学习调查基础上，根据活动指南中设计的实验试验，或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相关实验试验，亲身参与动手实践活动，巩固所学科学知识、方法，探索科学新知识、新方法。

（四）拓展活动。依托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资源包和主题网站，或自行设计开发相关实践活动，或组织参观见学、交流分享、宣传推广等，进一步提高科学兴趣、动手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分享交流。组织青少年在活动网站共享活动中收集的数据，提交调查报告，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分享活动成果等。

辅导教师提交个人活动成果，为他们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2021年8月，各市发动本地中小学校在活动官网注册成为活动实施学校，获得参加活动资格。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各地围绕选定的推荐活动，选择主题活动，下载使用活动资源，组织青少年建立活动小组，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参与活动教师、学生提交征集作品，其中教师提交科技实践活动报告，学生提

交调查数据和实验试验报告，和全国的同学们共享活动成果。
实施学校应登录主题网站上传活动信息、照片、新闻稿、总结等材料

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题活动的学生提交调查数据和报告，教师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注册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小组。

2021年12月10日前，省级活动主办单位将向全国活动主办单位推荐优秀学校、教师和学生小组。

2021年12月，全国活动主办单位评出优秀活动实施学校、教师优秀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优秀学生小组和优秀组织机构名单。

三、活动资源获取和成果提交方式

即日起，参与活动的学校可登录官方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点击首页的网络平台操作指南，获取网站操作相关信息。

(一) 活动资源

1、全国主办单位将为参与学生较多的注册学校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活动资源包（包括学生活动指南和教师指导手册等）供开展活动使用。

2、参与活动师生还可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下载活动指导手册、活动指南和资源包电子版。教师还可以通过网站参加主办方组织的慕课培训。

(二) 成果提交方式

2021年11月30日前，学生可通过网站、微信平台提交活动过程记录、调查数据和阶段性调查实验报告、活动最终成果等，教师还可以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相关要求可以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

1、主题网站提交

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在线提交活动调查数据和征集作品（实验报告、科技实践活动报告）。

2、微信公众号提交

通过主题网站、活动指南中的二维码，或微信搜索“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关注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可提交活动调查数据。